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公司的设立.....	7
五、公司的独立性.....	8
六、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9
八、公司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公司的税务.....	4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拓邦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鉴于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公司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公司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基准日调整为2018年6月30日，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以下简

称“报告期”), 公司公告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故本所律师就公司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核查, 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和缩略语, 除特别说明者外, 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律师在对新期间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权部门批准设立，且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2,018,278,270.08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项规定。

3. 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由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发行办法》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五）本次发行仍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由不超过人民币 77,300.00 万元（含 77,3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57,300.00 万元（含 57,3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由约 79,369.68 万元调减为 79,369.68 万元（总投资额测算的调整主要系 2018 年 5 月 1 日后增值税税率调整，发行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 17% 下降至 16% 所致），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归还上述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投向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由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已经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甬高新备[2018]15 号），已取得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拓邦智能控制有限公司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环境报告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甬高新环建（2018）17 号）。就拓邦

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用地，宁波拓邦已取得“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70618 号”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条件。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三）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18,278,270.08 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57,300 万元，债券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40%，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八）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五至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九）根据公司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2,018,278,270.08 元，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根据《发行办法》第二十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无需提供担保。

（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情况。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31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019,790,717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武永强	237,008,715.00	23.24
2	纪树海	37,818,642.00	3.71
3	谢仁国	23,963,045.00	2.35
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国鑫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50,000.00	1.99
5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8,248.00	1.60
6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0	1.3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32,064.00	1.09
8	李梅兰	7,708,350.00	0.76
9	马伟	7,334,934.00	0.72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62,725.00	0.67

上述股东中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武永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6506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公寓1-14B。

武永强 200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武永强共持有公司 237,008,71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4%。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永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武永强共持有公司 237,008,71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4%，且自 200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新期间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679,860,47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由 679,860,478 股变更为 1,019,790,717 股。

2. 2018 年 4 月，限制性股票解锁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30%，本次可以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338 人，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398,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上述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解锁。

3. 2018 年 7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李莉、盘天利等 13 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决定回购并注销该 13 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4,186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19,790,717 股减至 1,019,046,531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永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0 名明细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委托书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公告文件，新期间内，武永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变化情况如下：

1. 2018 年 6 月 4 日，因公司武永强已偿还借款，其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1,511,628 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

2. 2017 年 9 月 14 日，武永强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将其持有的 13,040,000 股股票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交易期限为 364 天，初始交易金额为 60,000,000 元。2018 年 8 月 3 日，就前述股票质押担保的融资交易，武永强补充增加质押其持有的公司 5,500,000 股股票。

3. 2017 年 9 月 14 日，武永强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暨初始交易委托书》，将其持有的 19,250,000 股股票质押给信达证券，初始交易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交易期限为 364 天，初始交易金额为 99,907,500 元。就前述股票质押担保的融资交易，2018 年 8 月 6 日，武永强补充

增加质押其持有的公司 5,800,000 股股票；2018 年 9 月 13 日，武永强补充增加质押其持有的公司 13,700,000 股股票。2018 年 9 月 13 日，武永强对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34,675,000 股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购回交易日由 2018 年 9 月 13 日变更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

4. 2018 年 8 月 21 日，武永强将其持有的 40,070,000 股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 2018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武永强已偿还借款，其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5,060,000 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永强持有公司股份 237,008,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4%，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7,011,52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3%，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2%。

八、公司的业务

（一）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13773Q），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照明电器、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电力自动化系统设备、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的研发、销售、生产（由分公司经营）；动力电池、电源产品、电脑产品、集成电路、传感器、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和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根据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和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的确认，公司在大陆以外地区拥有香港拓邦和印度拓邦两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度拓邦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香港拓邦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智能控制器等。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在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拓邦，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200366 号），公司对香港拓邦投资总额为 106.5 万美元。香港拓邦在香港依法注册，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公司在印度设立了子公司印度拓邦，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18 号），公司对印度拓邦投资总额为 3,000 万美元。

（三）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高效电机及驱动和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公司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经查阅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和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均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阅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购置发票并进行了网络搜索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2. 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
3. 公司的业务经营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
4.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
5. 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第 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法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武永强，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其持有公司 237,008,715 股，持股比例为 23.24%。武永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除拓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永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弘儒投资和弘儒合伙企业。

① 弘儒投资

根据弘儒投资的《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儒投资为武永强持股 100%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② 弘儒合伙企业

根据弘儒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永强持有弘儒合伙企业 75%的份额，其他合伙人戴惠娟、弘儒投资持有的份额比例分别为 20%、5%；弘儒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硕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纪树海控制的企业，纪树海持有其 95%的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市硕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除纪树海外，其他两位股东周文刚、王大伟持股比例分别为 2.5%、2.5%，公司

经营范围为数控机床及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部分。

（4）联营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2）联营公司”部分。

（5）其他参股公司（参股少于 20%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其他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3. 其他参股公司（参股少于 20%的公司）”部分。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吉之光电子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永强直系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吉之光电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07201A）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之光电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武永平、武永刚分别持有其 20%、80%的股权，武永平、武永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永强分别为姐弟、兄弟关系，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电器件、电子元件、电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数码管的生产（凭深宝环批[2010]680326 号环保批复经营）、销售，货物、技术贸易及进出口业务。

（7）其他关联法人

佛山德方纳米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德方纳米之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佛山德方纳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577908144B）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佛山德方纳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生产、销售纳米磷酸铁锂（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

众志盈科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55% 的股权。2017 年 1 月，众志盈科注销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and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众志盈科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关联自然人

（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为武永强，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其持有公司 237,008,715 股，持股比例为 23.24%。武永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相关合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吉之光电子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549.16	0.47%	1,272.47	0.70	856.26	0.74%	1,150.56	1.21%
德方纳米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	-	-	-	225.29	0.19%	1,252.00	1.32%
佛山德方纳米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756.74	0.65	726.09	0.40	77.32	0.07%	-	-
欧瑞博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0.59	0.00	0.87	0.00	-	-	-	-
欧瑞博	技术转让	市场价	-	-	0.12	0.00	-	-	-	-

注：上表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上表 2015 年、2016 年关联交易金额和公司 2015 年、2016 年《审计报告》中关联交易金额存在差异，系由于 2015 年、2016 年《审计报告》为含税金额。

(1) 公司与吉之光电子的采购协议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吉之光电子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向吉之光电子采购发光显示器件等原材料，协议有效期内交易总额不超过 2,2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之光电子做出价格承诺，每月向公司通报产品相关材料的价格信息，保证定价透明合理，且提供给公司的产品价格必须具有市场竞争力，不得高于其所提供给其他客户价格，若公司能够在其他厂家以更低的价格提供相同质量的产品，公司有权在要求吉之光电子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调整价格到与其他厂家相同或更低。

2016年1月15日，公司与吉之光电子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吉之光电子采购发光显示器件等原材料，协议有效期内交易总额不超过2,2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协议其他条款与2015年相同。

2017年1月6日，公司与吉之光电子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吉之光电子采购发光显示器件等原材料，协议有效期内交易总额不超过2,2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协议其他条款与2015年相同。

2017年3月13日，采购方惠州拓邦和供货方吉之光电子签订采购协议，采购的货物为数码管，惠州拓邦以传真、邮件、网络工具、拓邦供应商协同系统等形式向吉之光电子下发采购订单进行采购，协议有效期至双方重签新协议、终止合作或协商终止协议止。

2018年1月22日，公司、合信达、惠州拓邦、研控自动化（以下合称“甲方”）作为需方和供方吉之光电子签订《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的货物为发光显示器件等原材料；每批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以甲方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内（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交易总额不超过2,200万元；吉之光电子做出价格承诺，每月向公司通报产品相关材料的价格信息，保证定价透明合理，且提供给公司的产品价格必须具有市场竞争力，不得高于其所提供给其他客户价格，若公司能够在其他厂家以更低的价格提供相同质量的产品，甲方有权在要求吉之光电子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调整价格到与其他厂家相同或更低。

（2）公司与德方纳米的采购协议

2015年1月20日，公司与德方纳米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德方纳米采购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等原材料，协议有效期内交易总额不超过2,8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德方纳米做出价格承诺，在同等交易条件下，德方纳米提供给公司的产品价格必须最具市场竞争力，不得高于其所提供给其他客户之价格。

2016年1月15日，公司与德方纳米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德方纳米采购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等原材料，协议有效期内交易总额不超过2,9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协议其他条款与2015年相同。

（3）2016年7月29日，公司与佛山德方纳米签订《供货保障协议》、《质

量保证协议》等，约定公司向佛山德方纳采购纳米磷酸铁铝，公司以传真、邮件、网络工具、公司供应商协同系统等形式向佛山德方纳米发出采购订单。

（4）2017年，公司向欧瑞博采购 SMT 芯片、ZigBee 模块、ZigBee Mini 网关 VS、随意贴开关等原材料。

2017年7月24日，欧瑞博和公司签订《“T-SMART 云平台”系统及相应技术转让合同》，约定欧瑞博向公司转让“T-SMART 云平台”系统及相应技术，转让价款为 120.75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中，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武永强、彭干泉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均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06-30余额	2017-12-31余额	2016-12-31余额	2015-12-31余额
应付账款	吉之光电子	146.78	277.46	60.90	32.63
	德方纳米	-	-	-	97.22
	佛山德方纳米	578.44	269.49	90.47	-
	欧瑞博	-	0.04	-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9.4	781.91	664.76	599.65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存在的和正在进行的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提供了保护。

（五）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高效电机及驱动和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武永强除直接持有公司 23.24%的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弘儒投资和弘儒合伙企业，该两家企业从事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永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永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该承诺为有效之承诺，上述股东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七）经审查，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及其他相关文

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公司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核查，新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土地使用权、房产、租赁的房产和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二）商标

新期间内，公司新增以下国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地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续展期限
1	秘鲁	265055	TOPBAND	第 9 类	2028-04-30

（三）专利

新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1. 获授权的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限
拓邦股份					
1	电池包	外观设计	ZL201730622987.5	2017-12-08	全部
2	一种电子锁低电量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34785.9	2017-10-31	全部
3	一种洗衣机以及洗衣机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89393.5	2017-10-23	全部
4	一种地面识别装置及清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276986.0	2017-09-30	全部
5	一种电池包通信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1310043.5	2017-09-30	全部
6	一种线圈盘的固定装置以及电磁加热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443155.8	2017-10-31	全部
7	一种婴儿推车及助力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719984.4	2017-12-08	全部
8	一种防打火电路以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923509.9	2017-12-29	全部
9	一种开关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1925073.7	2017-12-29	全部
10	一种 SPA 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271168.1	2017-09-29	全部
11	电子设备保护壳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182364.5	2017-02-27	全部

12	无线充电移动电源	外观设计	ZL201730433592.0	2017-09-13	全部
13	车载无线充电器（磁吸）	外观设计	ZL201730434258.7	2017-09-13	全部
惠州拓邦					
14	动力电池盖板及使用该盖板的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721482602.0	2017-11-06	全部
15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的充电器检测电路以及电池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332555.1	2017-10-17	全部
16	一种电池包	实用新型	ZL201721264663.X	2017-09-29	全部
17	一种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1236332.5	2017-09-26	全部
18	一种弹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54900.1	2017-07-14	全部
19	一种感应按键	实用新型	ZL201720840633.2	2017-07-12	全部
20	门锁保护电路、控制板、门锁、门锁保护附件及洗衣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893289.3	2017-07-21	全部
21	一种视频探测装置及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072848.0	2017-08-24	全部
22	一种方形电池兼容型化成分容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604713.4	2017-11-24	全部
宁波拓邦					
23	一种 IGBT 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17071535	2017-12-08	全部

2. 新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国际专利。

（四）软件著作权

新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拓邦软件		
1	拓邦空气压缩机控制软件 V1.0	2015SR193102
2	拓邦多头电磁灶控制软件 V1.0	2015SR230499
3	拓邦储能系统管理控制软件 V2.50	2015SR276788
4	拓邦换电式电动车电池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6SR079431
5	拓邦智能醒酒器控制软件（for android）[简称：醒酒器]V1.0	2017SR061467
6	拓邦互联网烤箱控制软件[简称：互联网烤箱]V1.0	2017SR061471
7	拓邦 TopHome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软件（forAndroid）V2.0	2017SR061416
8	基于 NB-IOT 技术的智能家电通信模块软件 V1.0	2018SR419976
9	拓邦储能系统 WiFi 端控制软件 V1.0	2018SR419971
10	拓邦储能系统手机控制软件[简称：储能系统]V1.0	2018SR471188
11	拓邦红酒柜 WiFi 端控制软件 V1.0	2018SR471499
12	拓邦蓝牙 Mesh 灯手机控制软件[简称：蓝牙 Mesh 灯控 APP]V1.0	2018SR471203
13	拓邦蓝牙 Mesh 灯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8SR471197

14	iGadlee 洗地机控制软件 V1.0	2018SR526014
研盛软件		
15	研盛 DSD_M1 数字步进驱动器软件 V2.0	2018SR225829
16	研盛 DSD_L1 数字步进驱动器软件 V2.0	2018SR225818
17	研盛 DSD_S1 数字步进驱动器软件 V2.0	2018SR225811
18	研盛 DSC_L1 数字式六线步进驱动器软件 V1.0	2018SR226062
19	研盛低压直流闭环步进驱动器软件 V2.0	2018SR225843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试验设备、制造设备、测试设备等，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如下：

1. 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1）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拓邦软件	2004.02.26	100 万元	100%	开发、生产并销售家电智能控制软件等。
2	拓邦自动化	2005.05.24	1,000 万元	91%	开发、生产并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等。
3	拓邦锂电池	2006.04.28	5,000 万元	100%	新能源锂电池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4	重庆拓邦	2008.03.12	5,000 万元	100%	开发、生产并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等。
5	香港拓邦	2010.09.13	800 万元港币	100%	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及代理
6	惠州拓邦	2011.11.14	30,000 万元	100%	控制器产品及动力电池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7	印度拓邦	2015.12.11	14 亿卢比	公司 99.99% 拓邦锂电 池 0.01%	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8	研控自动化	2006.07.06	1,400 万元	55%	驱动器、控制器、控制卡、控制系统的生产；步进和伺服电机、驱动器、控制器、控制卡、控制系统软件集成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自动化配件的销售；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9	合信达	2003.11.11	5,599.9998 万元	100%	控制器、控制产品、智能家居温控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控制器、控制产品、智能家居温控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生产。
10	苏州拓邦 ^注	2017.02.07	30,000 万元	100%	研发、销售、生产：智能化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电机；生产、销售：蓄电池、集成电路；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	宁波拓邦	2017.08.28	20,000 万元	100%	智能控制器、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源产品、集成电路、传感器、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拓邦苏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苏州拓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拓邦尚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拓邦软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邦软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拓邦软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430428）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的公开信息，其企业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家电智能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脑产品、电器产品、传感器的技术开发、销售。

② 拓邦自动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邦自动化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1% 的股权，自然人沈汇通、沈意清、陈兆平分别持有其 3.9%、2.55%、2.55% 的股权。根据拓邦自动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591332）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的公开信息，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光伏发电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及装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维护和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业通信处理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工业计算机产品和工业电子仪表产品（不含计量仪器），低压成套配电柜产品、交流配电柜产品（不含除油、酸洗、喷漆）的生产。

③ 拓邦锂电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邦锂电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拓邦锂电池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88336545A）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的公开信息，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锂电池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汽车电子智能控制、汽车发动机控制器、汽车照明控制器、智能导航器等汽车配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新能源锂电池产品的组装与生产。

④ 重庆拓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拓邦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重庆拓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71045250H）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的公开信息，其企业类型

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发动机）、家用电器、电源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系统、继电保护产品、工具、工控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⑤ 惠州拓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拓邦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惠州拓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86300616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发动机）、家用电器、电源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系统、继电保护产品、工具、工控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不含一级资质）；房屋租赁。

⑥ 研控自动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研控自动化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其他股东朱聚中、丛林、深圳市研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24%、12%和 9%。根据研控自动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97954P）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驱动器、控制器、控制卡、控制系统的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步进和伺服电机、驱动器、控制器、控制卡、控制系统软件集成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自动化配件的销售；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⑦ 合信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信达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99.9998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合信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4403007556747833）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控制器、控制产品、智能家居温控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控制器、控制产品、智能家居温控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生产。

⑧ 苏州拓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拓邦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苏州拓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NCJDA1Q）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生产：智能化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电机；生产、销售：蓄电池、集成电路；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⑨ 宁波拓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拓邦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宁波拓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3RM258）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器、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源产品、集成电路、传感器、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	------	------	------	------	------

1	惠州拓邦新能源	2016.12.07	5,000 万元	惠州拓邦 100%	锂动力电池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2	研盛软件	2014.02.13	150 万元	研控自动化 100%	运动控制软件、电机控制软件、电动化设备控制软件、控制系统软件集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惠州拓邦新能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拓邦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拓邦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惠州拓邦新能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W1X172B）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锂动力电池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② 研盛软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研盛软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研控自动化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研盛软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414983D）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运动控制软件、电机控制软件、电动化设备控制软件、控制系统软件集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 联营公司

根据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和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煜城鑫	2009.08.12	4,500 万元	37.22%	锂电池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p>大咖光电</p>	<p>2016.03.31</p>	<p>1,250 万元</p>	<p>32%</p>	<p>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光学设计；自动聚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嵌入式开发；结构设计；热设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的销售；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p>
-------------	-------------------	-----------------	------------	--

（1）煜城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煜城鑫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37.22%的股权，自然人余昶、郑拥军、董家琼、刘昌国、杨代龙，法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2.5%、3.61%、4.44%、2.22%、44.44%、5.56%的股权。根据煜城鑫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11775U）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动力锂电池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大咖光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咖光电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 万元，公司持有其 32%的股权，吴国勇、张奕持股比例分别为 60%、8%。根据大咖光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PDD4H）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光学设计；自动聚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嵌入式开发；结构设计；热设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的销售；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其他参股公司（参股少于 20%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参股公司包括深度搜索、欧瑞博、德方纳米、良辉科技和 REVOLUTION LIGHTING TECHNOLOGIES。

（1）深度搜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度搜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7.976 万元，公司深度搜索 12% 的股权，其他股东杜霖、许翔、北京欣博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极星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54.4677%、20.2293%、8.303%、5%。根据深度搜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0418450U）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2）欧瑞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瑞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9.068 万元，公司持有欧瑞博 10% 的股权，其他股东王雄辉、杭州赛富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欧瑞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虎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旭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何海亮、青岛润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谭荣港、王振东、孙静娴、肖定超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7.9156%、19.3174%、12.8771%、4.8015%、4.3650%、4.0175%、2.8980%、1.0044%、0.8730%、0.7533%、0.6750%、0.5022%。根据欧瑞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46394）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及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五金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再生资源非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电子产品的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

（3）德方纳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方纳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5.5652 万元，公司持股德方纳米比例为 4.3374%，其他股东周俊玲、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孔令涌、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深圳市润得益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学文、王允实持股比例分别为 2%、10.4098%、23.006%、1.735%、3%、3.829%、6.0651%、1.2763%、32.4006%、11.9408%。根据德方纳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99551E）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其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纳米材料产品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

（4）良辉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良辉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4.0337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拓邦锂电池持有良辉科技 3.855%的股权，其他股东史泽华、深圳立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睿刚、深圳力合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海杰、佛山同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双艳、冯建芳、张娴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619%、22.9000%、9.6375%、6.9390%、4.6260%、3.8550%、3.3924%、2.3130%、2.1203%。根据良辉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236733）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REVOLUTION LIGHTING TECHNOLOGIES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拓邦持有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REVOLUTION LIGHTING TECHNOLOGIES 共 15,754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07%。

（七）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况外，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1. 重大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1）2018年1月24日，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ZH78161801001），最高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授信额度为一般贷款，10,000万元授信额度为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试用期间自2018年1月24日至2019年1月23日。担保方式为信用。

（2）2018年9月5日，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分行”）签订了《授信合同》（755xy2018025908），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8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2日。担保方式为信用。

（3）2017年4月24日，公司和招商分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2017年宝字第0017360034号），授信额度为3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7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3日。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2.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1）2018年8月27日，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出口贸易融资合同》（8140520180000224），融资期限为自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3日，融资金额为9,8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2）2018年4月20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研控自动化签订《流动资金借款框架合同》，约定研控自动化向公司出借10,0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10月20日，借款年利率为4.8%。

（3）2018年4月18日，借款人拓邦股份和贷款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90473180327)，最高融资额为 2,000 万美元，融资币种为人民币、美元，融资方式及各自最长期限为贷款（12 个月）、贸易信用证（6 个月）、贴现业务（12 个月）、汇票承兑（12 个月）、应付账款融资（12 个月）、进口融资（6 个月）、结算前风险（12 个月）。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4)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7300LK20188086)，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

(5)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和农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81010120180000401)，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6)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出口贸易融资合同》(81140520180000064)，约定公司拟向农业银行申请出口贸易融资 5,000 万元，农业银行届时逐笔审核公司的融资申请，融资种类为出口商票融资，融资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担保方式为信用。

(7)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和招商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2018 年宝字第 1018360024 号)，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 10 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

(8) 2017 年 7 月，合信达作为借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作为贷款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集团”)作为委托贷款委托人，三方共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深担(2017)年委借字(0729)号)，约定融资担保集团委托兴业银行向合信达贷款，贷款金额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

3. 重大汇票承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汇票承兑合同如下：

(1)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作为承兑申请人和承兑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承兑总金额为 5,846 万元，公司提供不低于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

（2）2018年8月24日，公司作为承兑申请人和承兑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深圳分行”）签订《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承兑总金额为5,846万元，公司提供不低于承兑汇票票面金额20%的保证金。

（3）2018年6月27日，公司作为承兑申请人和承兑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承兑总金额为5,150万元。

（4）2018年5月25日，公司作为承兑申请人和承兑人中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承兑总金额为4,807.2万元。

（5）2018年4月27日，公司作为承兑申请人和承兑人光大深圳分行签订《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承兑总金额为4,426.5万元，公司提供不低于承兑汇票票面金额20%的保证金。

4. 重大保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保证合同如下：

（1）2018年4月18日，出质人拓邦股份和质权人花旗银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协议》（PA790473180327），约定拓邦股份以保证金向花旗银行提供最高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合同为借款方拓邦股份和出借方花旗银行同日签订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90473180327）及将来可能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

（2）2017年12月1日，出质人惠州拓邦和质权人浦发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ZZ4001201700000026），约定惠州拓邦以银行承兑汇票为出质物向浦发分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合同为承兑申请人惠州拓邦和承兑人浦发分行签订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CD40012018880003）。

（3）2017年4月24日，出质人拓邦股份和质权人招商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17年宝字第0017360034号），约定拓邦股份以银行承兑汇票为出质物向招商分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合同为借款方公司和出借方招商分行签订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2017年宝字第0017360034

号)。

5. 重大购销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销售或采购货物的主要方式是与客户或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合同，或者通过客户或公司自己对供应商的资质审核后签署框架及供货保障协议等，使用电脑系统下单的方式确定购销关系，通过订货单接受或发放货物，订货单是上述框架合同下的补充合同，在订货单中明确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供货时间等具体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2018年1月22日，公司、合信达、惠州拓邦、研控自动化（以下合称“甲方”）作为需方和供方吉之光电子签订《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的货物为发光显示器件等原材料；每批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以甲方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内（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交易总额不超过2,200万元；吉之光电子做出价格承诺，每月向公司通报产品相关材料的价格信息，保证定价透明合理，且提供给公司的产品价格必须具有市场竞争力，不得高于其所提供给其他客户价格，若公司能够在其他厂家以更低的价格提供相同质量的产品，甲方有权在要求吉之光电子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调整价格到与其他厂家相同或更低。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和深圳市亿钺达工业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公司从合同对方处采购焊料，公司以传真、邮件、网络工具、公司供应商协同系统等形式向合同对方发出采购订单，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2017年4月24日，惠州拓邦和深圳市吉利通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供货保障协议》，约定惠州拓邦从合同对方处采购电子元器件，惠州拓邦以传真、邮件、网络工具、公司供应商协同系统等形式向合同对方发出采购订单，协议有效期至双方重新签订新协议、终止合作或双方协商终止协议为止。

2017年3月13日，采购方惠州拓邦和供货方吉之光电子签订采购协议，采购的货物为数码管，惠州拓邦以传真、邮件、网络工具、拓邦供应商协同系统等形式向吉之光电子下发采购订单进行采购，协议有效期至双方重签新协议、终止合作或协商终止协议止。

2016年8月29日，公司和深圳市资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供货保障协议》，约定公司从合同对方处采购PCBA，公司以传真、邮件、网络工具、公司供应商协同系统等形式向合同对方发出采购订单，协议有效期至双方重新签订新协议、终止合作或双方协商终止协议为止。

2016年7月29日，公司和佛山德方纳米签订《供货保障协议》，约定公司向佛山德方纳采购纳米磷酸铁铝，公司以传真、邮件、网络工具、公司供应商协同系统等形式向佛山德方纳米发出采购订单，协议有效期至双方重新签订新协议、终止合作或双方协商终止协议为止。

2016年5月13日，公司和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供货保障协议》，约定公司从合同对方处采购宏发继电器，公司以传真、邮件、网络工具、公司供应商协同系统等形式向合同对方发出采购订单，协议有效期至双方重新签订新协议、终止合作或双方协商终止协议为止。

2015年5月26日，公司和深圳市康盈禹有限公司签订《供货保障协议》，约定公司从合同对方处采购五金、插针、连接线，公司以传真、邮件、网络工具、公司供应商协同系统等形式向合同对方发出采购订单，协议有效期至双方重新签订新协议、终止合作或双方协商终止协议为止。

2015年1月26日，公司和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供货保障协议》，约定公司向合同对方处采购PCB，公司以传真、邮件、网络工具、公司供应商协同系统等形式向合同对方发出采购订单，合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2）销售合同

2018年1月9日，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移动2017至2018年度铁塔以外基站磷酸铁锂电池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向合同对方及其分公司、控股公司及分公司、控股公司合法继承人提供铁塔以外基站磷酸铁锂电池产品，并提供设备安装（或督导安装）、测试（或督导测试）、检验、

系统运行、支持等服务，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向合同对方销售梯级电池，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和中山百德厨卫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公司向合同对方销售电源板，公司根据合同对方下达的采购订单提供相应型号、数量的电源板，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和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零配件长期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合同对方销售 PCBA 板，合同对方采购具体产品需向公司提交采购订单，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和 AC（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Limited（以下简称“AC 公司”）签订供货协议，约定公司根据 AC 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向 AC 公司销售 PCB 板。

公司和创科实业有限公司（TECHTRONIC TRADING LIMITED）签订《成品供应协议》，约定公司向合同对方销售园林工具、电动工具，吸尘器、测量工具、内窥镜等控制器、园林工具电机、电池及保护板等产品，合同对方以采购订单的形式从公司采购。

公司和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公司向合同对方销售电源板组件和显示屏组件，合同对方以采购订单的形式从公司采购。

经审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三）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及对公司主管知识产权、质量保障、人力资源的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和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

公司附属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公司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主要为吉之光电子应付账款 1,467,797.51 元和佛山德方纳米应付账款 5,784,384.84 元。上述债权债务关系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采购和销售商品、接受劳务而产生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58,884,429.58 元、71,630,793.48 元。

金额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元）
1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增值税退税	37,850,588.43
2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保证金	3,260,719.00
3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委员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500,000.00
4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石岩税务分局增值税退税	2,052,550.08
5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增值税退税	2,046,158.90
合计		47,710,016.41

其他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元）
1	预提回购限制性股票款项	43,981,026.75
2	设备款	17,075,417.93
3	运输费	3,112,177.72
4	水电费	2,804,034.71
5	押金及质保金	1,815,884.22
6	模具款	404,487.50
7	其他	2,437,764.65
合计		71,630,793.48

本所认为，上述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均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新期间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二）新期间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股权出售、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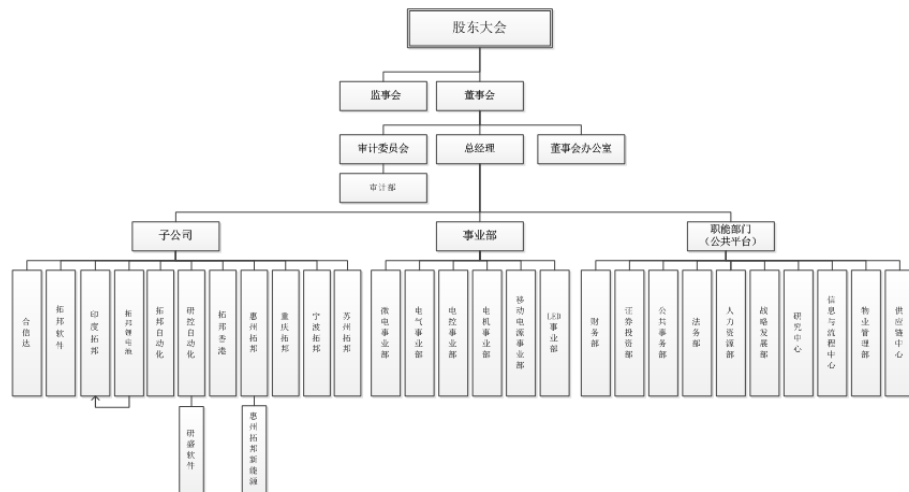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新期间内，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二）经审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公司章程》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章程得到充分的保护。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示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召开、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及会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的组织、议事范围、提出议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临时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档的新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新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新期间内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武永强	董事长、总经理	拓邦软件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拓邦锂电池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弘儒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武永强控制的企业
		苏州拓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拓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拓邦香港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纪树海	董事	拓邦软件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硕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纪树海控制的企业

武航	董事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转换工程 师	无
郑泗滨	董事、副总 经理	拓邦软件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拓邦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 伟	董事、副总 经理	-	-	-
彭干泉	董事、副总 经理	合信达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印度拓邦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郝世明	独立董事	众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 伙）	合伙人	无
		广州市香雪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秀萍	独立董事	快乐购物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诺丁汉大学商学 院（中国）	金融学副教授	无
施云	独立董事	浙江天猫技术有 限公司	阿里巴巴集团 供应链研究中 心副主任	无
戴惠娟	监事	惠州拓邦	执行董事、总经 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拓邦新能源	执行董事、经 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拓邦之全资 子公司
康渭泉	监事	-	-	-
陈金舟	职工监事	-	-	-
文朝晖	副总经理、 董 事 会 秘 书、财务总 监	煜城鑫	董事	公 司 持 有 其 37.22%的股权

（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单位的任职信息，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其他公众信息，审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列举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目前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4.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新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独立董事

1. 公司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该等人员的简历，并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该等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3. 公司现行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深圳推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登记制度。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413773Q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的控股子公司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有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 公司境内的控股子公司或实际控制的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税种	税率及计税依据
拓邦软件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营业税	按应纳税额的 5% 计缴
	增值税	商品或产品销售收入，税率为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拓邦锂电池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营业税	按应纳税额的 5% 计缴
	增值税	商品或产品销售收入，税率为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拓邦自动化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营业税	按应纳税额的 5% 计缴
	增值税	商品或产品销售收入，税率为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重庆拓邦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营业税	按应纳税额的 5%
	增值税	商品或产品销售收入，税率为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惠州拓邦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 5 元/平方米计缴
	营业税	按应纳税额的 5% 计缴
	增值税	商品或产品销售收入，税率为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惠州拓邦新 能源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营业税	按应纳税额的 5% 计缴
	增值税	商品或产品销售收入，税率为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研控自动化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研盛软件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合信达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增值税	商品或产品销售收入，税率为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苏州拓邦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商品或产品销售收入，税率为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宁波拓邦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商品或产品销售收入，税率为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二）公司及其境内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及经核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442012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税收优惠已由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备案。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420465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该税收优惠已由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拓邦自动化

2013 年 7 月 22 日，拓邦自动化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442000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税收优惠已由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备案。

2016 年 11 月 15 日，拓邦自动化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442002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税收优惠已由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石岩税务分局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邦自动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拓邦软件

2013 年 10 月 11 日，拓邦软件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442007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税收优惠已由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宝龙减免备案[2014]215 号）进行备案。

2016 年 11 月 21 日，拓邦软件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442020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税收优惠已由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邦软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拓邦软件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深 R-2004-0152 号），并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换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深 R-2013-0616）。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4 年度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软函[2015]273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拓邦软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 研控自动化

2015年11月2日，研控自动化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5442016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税收优惠已由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5年11月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研控自动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5. 合信达

2015年11月2日，合信达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F2015442002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税收优惠已由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5年11月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信达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合信达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6月28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深R-2013-0775）。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4年度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软函[2015]27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针对合信达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享受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优惠政策已经主管机关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2018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批文和入账凭证，2018年1-6月期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增值税返还	4,941,465.61	-
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3,000,000.00	深财科（2010）173号、深财科（2012）1号
无人驾驶清洁机器人研发资助款	3,000,000.00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2,522,000.00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国外参展补贴	410,5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90,251.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挖潜改造基金	150,000.00	深贸工技字（2006）84号
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智能家居管理系统	131,500.00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纳米磷酸铁锂动力电池项目	125,000.00	深发（2016）7号
两化融合资助项目	100,0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款	982,000.00	深财科（2010）173号、深财科（2012）1号
稀土永磁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	97,500.00	深府（2014）32号
仲恺EFT创新创业新锐奖励	75,000.00	-
专利申请资助	71,000.00	深财归（2014）18号
带峰值功率追踪技术的60A太阳能充电控制器研发补贴	60,000.00	深发改[2012]1583号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6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瞪羚汇倍增计划项目	50,000.00	-
个税手续费返还	46,465.23	-
清洁能源项目设备资助	37,500.00	-
光伏发电直流智能监测模块补贴款	30,000.00	深科技创新验A字（2017）1687号
国家标准化工作支持计划补助	15,000.00	《深圳市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
科学技术局创新资助	12,5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岗前培训补贴	11,000.00	深人社规（2016）14号
参展补贴	9,500.00	《深圳宝安区关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
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1,800.00	财企[2014]36号

合计	15,245,981.84	-
----	---------------	---

经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根据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和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并搜集相关资料、核查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公示的信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和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等公示的环保行政处罚信息，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及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和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进行检索，公司产品的生产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77,300.00 万元（含 77,3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57,300.00 万元（含 57,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途删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为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	79,369.689	57,300.00
合计		79,369.689	57,300.00

注：总投资额测算的调整主要系 2018 年 5 月 1 日后增值税税率调整，发行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 17% 下降至 16% 所致。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拓邦负责实施，拟使用募集资金 57,300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造标准化的生产厂房和设施齐备的研发车间，添置先进的生产、检测、研发及办公设备，并且完成办公场所、宿舍、食堂等配套设施的建设，构建安全、规范、节能的生产研发环境，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研发效率，从而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实施地为宁波市高新区 GX07-02-06-01 号地块，宁波拓邦已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70618 号），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34,874 平方米，使用权期限至 2068 年 1 月 11 日。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宁波国家高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甬高新备[2018]15 号），项目总投资为 79,371.09 万元，建设工期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52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主要用于建设厂房、员工宿舍及配套的现代化工业园。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取得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拓邦智能控制有限公司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环境报告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甬高新环建（2018）17 号），批复同意宁波拓邦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公司股东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数额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601,697.8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1,048,176.07 元，经瑞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25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

币 313,101,697.84 元已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汇入公司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存入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41029200040032339	109,327,800.00
2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55900685110118	131,274,4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行	78160188000108185	72,499,497.84
合计			313,101,697.84

注：上述金额中包含发行费用 2,053,521.77 元。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97,499,987.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526,387.50 元，经瑞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25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587,999,987.70 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汇入公司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存入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400002712920127721	587,999,987.70
合计			587,999,987.70

注：上述金额中包含发行费用 1,473,600.20 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拓邦和研控自动化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通过增资等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

司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本金	利息
1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1029200040032339	0.00	6,905.61
2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55900685110118	0.00	11,160.16
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行	78160188000108185	0.00	0.60
4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1029200040032651	0.00	3,809.57
合计			0.00	21,875.94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本金	利息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4000027129201277219	85,340.04	127,056.82
2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1029200040035894	-	2,126,648.94
3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697082239	2,431,182.20	8,601,491.70
合计			2,516,522.24	10,855,197.46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瑞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第 48270002 号”《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前次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围绕“技术引领能力、伙伴式客户服务能力、平台体系能力”三个方面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通过技术进步与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实现行业领先的技术引领；抓住行业快速增长的机遇，实现产品结构和业务结构的优化，提升伙伴式客户服务能力；不断加强战略、品牌、研发、供应链等方面平台建设，构架强大平台体系，巩固并增强公司在智能控制领域的龙头地位，成为全球领先受人尊重的智能控制方案提供商。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涉金额 500 万元以上未完结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1. 人与科技株式会社买卖合同纠纷

2017 年 10 月 31 日，惠州拓邦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被申请人为人与科技株式会社，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设备质量纠纷）。惠州拓邦提出以下仲裁请求：（1）解除和被申请人签订的《锂电池涂布机&分切机采购合同》；（2）申请退还设备款 23,608,703 元，以及利息损失暂计 1,769,683 元；（3）被申请人承担罚金 1,180,435.15 元、各项税费 1,425,147.13 元、调试物料损失 955,263.53 元、退货损失、律师费 2,244,783 元（暂定）、保全担保费用（以实际为准）、全部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以上金额合计（最终以实际为准）31,184,014.8 元。2018 年 1 月 10 日，人与科技株式会社向仲裁院提出仲裁反请

求申请，请求惠州拓邦补偿其办理仲裁案件支出的费用 82,000 美元和仲裁费。

2018 年 8 月 24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中国贸仲（深）裁字第 0101 号”裁决，裁决：（1）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锂电池涂布机&分切机采购合同》；（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设备款 3,209,400 美元或相应人民币；（3）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利息损失、税费损失、物料损失、污水处理损失、律师费和保全担保费；（4）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反请求仲裁费，调查取证费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承担 50%；（5）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被申请人仲裁反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与科技株式会社尚未支付上述裁决所列款项，惠州拓邦已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

2. 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拓邦锂电池（原名为“深圳拓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一为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欧鹏”），被告二为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欧鹏”），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拓邦锂电池的诉讼请求包括：（1）支付货款及保证金 8,814,961.61 元；（2）支付暂计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利息共计 21,128 元；（3）承担律师费 35 万元；（4）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5）被告一及被告二承担受理费、保全费。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判决安徽欧鹏向拓邦锂电池支付货款 7,845,583.91 元及逾期利息损失，承担受理费及保全费 70,000 元。

拓邦锂电池不服一审判决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上诉。2018 年 7 月 13 日，合肥中院作出“（2018）皖 01 民终 2875 号”终审判决，判决：（1）安徽欧鹏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向拓邦锂电池支付货款 7,845,583.9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质保金 669,377.7 及逾期付款利息；（2）北京欧鹏对安徽欧鹏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拓邦锂电池其他诉讼请求；（4）一审受理费 76,104 元和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81,104 元，由拓邦锂电池承担 5,929 元，安徽欧鹏和北京欧鹏共同承担 75,175 元；二审受理费 70,104 元，由拓邦锂电池承担 5,564 元，安徽欧鹏和北京欧鹏共同承担 70,540 元。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欧鹏和北京欧鹏尚未向拓邦锂电池支付上述判决所列款项，拓邦锂电池已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18）皖 0111 执 3099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买卖合同纠纷，且涉案金额未达到重大标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上述案件的裁定结果或执行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新期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1. 笋岗海关行政处罚

（1）处罚事项和整改情况

2018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笋岗海关（以下简称“笋岗海关”）对拓邦股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笋关缉查违字〔2018〕0025 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海关驻特区办事处稽查一科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对拓邦股份自 2013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期间在深圳口岸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 8542 项下电子产品共计 545 票报关单开展稽查，经调查发现以下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相应处罚：（1）报关单 530120161012312287、530120161012173446 申报价格与发票价格不符，涉嫌进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对公司科处罚款 6,200 元；（2）报关单 530120161012173446 原产地申报不实，对公司予以警告处罚；（3）报关单 530120161012312287、530120151012301393、530120161012173446、530120161012005784、531720161171171056 漏报中港运输运保杂费，对公司科处罚款 200 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公司已按时缴纳上述全部罚款。

（2）处罚性质分析

① 因申报价格与发票价格不符受到的 6,200 元罚款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发生申报价格与发票价格不符情况的原因为公司向客户确认货物价格时，客户相关工作人员更换导致向公司传达错误价格信息。

根据《处罚决定书》，笋岗海关作出该项 6,200 元罚款处罚依据为《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根据该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价格等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公司本项罚款标准为漏缴税款 7,711.35 元的 80.40%，属于上述规定中较低档次的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② 因原产地申报不实受到的警告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发生原产地申报不实情形的原因为本次申报的发票语言为英文，公司工作人员因英语水平欠佳，误将发货地泰国错看成原产地，导致申报错误。

根据《处罚决定书》，笋岗海关作出的该项警告处罚依据为《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根据该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等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公司本项处罚不涉及罚款，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③ 因漏报中港运输运保杂费受到 200 元罚款处罚

根据《处罚决定书》和公司的说明，报关单 530120161012312287、530120151012301393、530120161012173446 中的货物为客户免费提供的客供料，其运保杂费和海关税费由客户承担，公司代客户垫付；因公司进口时未确认报关单 530120161012005784、531720161171171056 中货物的港运费是否由公司承担，导致漏报。

笋岗海关作出的该项 200 元罚款处罚依据为《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根据上述规定，

公司受到的 200 元罚款处罚属于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罚款标准为“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公司受到的 200 元罚款标准为漏缴税款 1,314.17 元的 15.2%，低于上述规定中的最低处罚比例，罚款金额较小且未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本项 200 元罚款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到的“笋关缉查违字（2018）0025 号”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 深圳机场海关行政处罚

（1）处罚事项和整改情况

2018 年 9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海关（以下简称“深圳机场海关”）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机关缉违复字（2018）0005 号），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持报关单向深圳机场海关申报进口“带接头电线”等货物，于 8 月 17 日被查验发现六项商品实际重量与申报不符，其余各项与申报相符，申报不实行为造成漏缴税款合计 8,765.29 元，深圳机场海关对公司科处罚款 8,800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公司已按时缴纳上述全部罚款。

（2）处罚性质分析

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上述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进出口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等申报不实的，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公司受到的上述罚款 8,800 元为漏缴税款 8,765.29 元的约 1 倍，罚款金额较小且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核查公司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新期间内，除上述处罚外，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武永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广东省人民法院网站、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主管政府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文件，除已披露的诉讼、行政处罚事宜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2）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永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3）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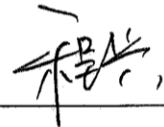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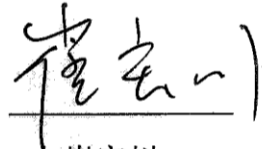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程兴

经办律师：



崔宏川

2018年10月8日